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廉洁承诺书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，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，坚决抵制合作中的不正之风，推进清廉医院建设，本单位及工作人员特向医院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行业作风建设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大学、医院规章制度。

二、承诺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凡进入医院的货物、服务项目以及合作项目等均有完备的手续。

三、承诺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物品的进、销、存量和使用情况。

四、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医院科室及工作人员给予“回扣”或开单提成等好处费；承诺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科室及工作人员赠送现金，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，保证不请宴、不请玩；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五、承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卫生计生单位接收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捐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执行捐赠事宜。

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医院、本单位各执一份。

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从 年 月 日起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代 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二〇 年 月 日